臺南市110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計畫

一、目的

(一)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。

(二)鼓勵本市教師發揮創意，於受訓後建構學校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蒐集優良教材作為本市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教學的參考教材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三、參選對象

(一)臺南市6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1件作品參加。

(二)臺南市12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1件作品參加。

(三)臺南市18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1件作品參加。

四、徵選主題：

(一)依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「**家庭教育議題**」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五大主題(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；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；家人關係與互動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；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)為主要內涵，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、設計教學活動教案，或以學校主題做議題主題式的課程設計；可參閱109年得獎教案作品參考(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/相關連結/檔案下載/109年家庭教育教案得獎作品*)。

(二)為協助教師掌握家庭教育議題內涵，檢附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」(附件1) 。

五、送件時間:於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6月28日(星期一)上班時間8：00-16：00送(寄)達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(743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30號) ，信封註明：家庭教育教案徵選，作品格式一式4份及報名表1份。

六、作品參賽說明：

(一)作品格式:文字標楷體,字體大小 14 號,內容若有引用相關參考資料、學習單等資料，務必註明來源並注意是否違反著作權，可以附件形式依序標示，限 20 頁以內(含附件)，紙本一式 4 份（附件 2)。

(二)報名表 1 份(附件 3)。

(三)另需上傳作品 word 電子檔乙份(附件 2 即可)，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 http://163.26.86.121:5000/sharing/MLgEIG4Rs 才算完成參賽報名；如有疑義請洽山上國中輔導室黃興主任 06-5781023 轉 12。

(四)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每件參賽人數最多 2 名。

七、評選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、學者等召開會議評選之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：50%

2.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、達成能力指標與單元目標：30%

3.具獨創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：20%

八、評選獎勵：

(一)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，總遴選獎項獎額如下（得不足額錄取)：

1.特優：5 名，禮券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6 分。

2.優等：10 名，禮券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4 分。

3.佳作：15 名，禮券 2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2 分。

(二)結果公佈：110 年 8 月底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選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參選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取消參選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二)一件作品之參賽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；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夾於作品請勿裝訂，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。

(三)作品不可違反著作權法,如圖片、文字的使用,另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如有侵權情事，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參選者請自行留存原稿。

(五)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提供電子檔。

(六)入選作品得由承辦單位印製並登載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,作為家庭教育課程推廣之用。

(七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有,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